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於香港施行在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管某些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和管有或控制；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人工培植”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具有附表 3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已由第 54 條廢除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公約》” (Convention)指在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簽訂，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公約》文書” (Convention instrument)指締約國大會就《公約》採納或作出的或秘書處就《公約》發出的決議、決定或通知；

“《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 (Convention ~~export~~
permit certifying document)就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的列明物種的標本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准許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

- (a) 由該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就該標本發出，並在作為證明本條例獲得遵守的依據時仍然有效；及
- (b) 符合附表 3 第 2 部中適用於該准許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

“《公約》前證明書” (pre-Convention certificate)就列明物種的標本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證明書 —

- (a) 由有關主管當局就該標本發出，並在作為證明本條例獲得遵守的依據時仍然有效；及
- (b) 符合附表 3 第 2 部中適用於該證明書的條文；

“出口” (export)指從香港運出或安排從香港運出，但不包括再出口；

“代用證明書” (certificate in lieu)就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的列明物種的標本而言，指證明屬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 —

- (a) 是由該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就該標本發出，並在作為證明本條例獲得遵守的依據時仍然有效；及

(b) 符合附表 3 第 2 部中適用於該證明書的條文；

“再出口” (re-export) 就列明物種的標本而言，指將已進口的該標本從香港運出或安排將已進口的該標本從香港運出；

“列明物種” (scheduled species) 指附錄 I 物種、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

“有關主管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a) 就《公約》適用的地方而言，指根據《公約》為該地方指定的管理當局；或

(b) 就任何其他地方而言，指獲該地方的政府為登記科學機構或為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而指定為主管當局的人或組織 —

(i) 與根據本條例須予出示或交出的文件相若的；及

(ii) 實質上符合附表 3 第 2 部中適用於第 (i) 節所述文件的條文；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物品” (thing) 包括任何動物及植物，不論屬活體的或死體的；

“物種” (species) 指任何動物或植物的物種或亞種，或該等物種或亞種在地理上隔離的種群；

“《附錄》” (Appendices) 指附錄 I、附錄 II 及附錄 III；

“附錄 I” (Appendix I) 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欄；

“附錄 I 物種” (Appendix I species) 指附錄 I 指明的物種或包括於附錄 I 指明的較高級分類單元的物種；

“附錄 II” (Appendix II)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

“附錄 II 物種” (Appendix II species)指附錄 II 指明的物種或包括於附錄 II 指明的較高級分類單元的物種；

“附錄 III” (Appendix III)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

“附錄 III 物種” (Appendix III species)指附錄 III 指明的物種或包括於附錄 III 指明的較高級分類單元的物種；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51 條指明的表格；

“科學機構” (scientific institution) —

- (a) 就設於香港的機構而言，指按照局長根據第 53 條訂立的規例登記的科學機構；或
- (b) 就設於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機構而言，指由該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登記，並獲秘書處確認已如此登記的科學機構；

“前許可證” (former licence)指已廢除條例第 7 條所指的許可證；

“秘書處” (Secretariat)指《公約》規定的秘書處；

“部分或衍生物” (part or derivative)包括任何附表 3 第 1 部所指的可輕易地識別的部分或衍生物；

“從公海引進” (introduce from the sea)指直接從不屬任何國家管轄的海洋環境運入香港或安排從該環境運入香港；

“商業目的” (commercial purposes)指 — 具有附表 3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而“非商業目的” (non-commercial purposes)亦須據此解釋；

(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或

(b) 為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並以售賣、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目的，

而“非商業目的”(non-commercial purposes)亦須據此解釋；

“圈養繁殖”(bred in captivity)具有附表 3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進口”(import)指運入香港或安排運入香港，但不包括從公海引進；

“署長”(Director)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助理署長；

“過境”(in transit)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本”(specimen) —

- (a) 指任何動物或植物，不論屬活體的或死體的；
- (b) 就屬附錄 I 物種或附錄 II 物種的動物而言，指該動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
- (c) 就屬附錄 III 物種的動物而言，指附錄 III 就該物種指定的該動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
- (d) 就屬附錄 I 物種的植物而言，指該植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或
- (e) 就屬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植物而言，指附錄 II 或附錄 III(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物種指定的該植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

“廣告”(advertisement)就某列明物種的標本而言，指描述、提述或以其他方式暗指該列明物種或標本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 —

- (a) 不論所採用的是直接或間接的方式；

- (b) 不論所採用的是口頭、書面(任何語文)、圖表、圖畫、符號或照片的方式，或該等方式的任何組合的方式；及
- (c) 不論廣告中有否出現該列明物種或標本的俗稱或學名或有否同時出現其俗稱及學名；

“締約國”(Party)指《公約》的締約國，並包括《公約》適用的地方；

“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指《公約》規定的締約國大會；

“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appropriate and acceptable destination)具有附表 3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職位的人；或
- (b) 獲署長根據第 27 條授權的公職人員。

(2) 就本條例而言，在下述情況下，附錄 I 物種的標本須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就動物或動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而言，有關動物是由在秘書處登記的養殖屬附錄 I 物種的動物的圈養繁殖作業，為商業目的而圈養繁殖的；或
- (b) 就植物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而言，有關植物是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

(3)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物品(包括載於任何容器內的物品)，如 —

- (a) 被人藉廣告或任何其他方式聲稱、表示或顯示為某標本或包含某標本；或

- (b) 從連同的文件、包裝、標記或標籤或從其他情況看來，屬某標本或包含某標本，

則該物品須視為該標本。

(4) 《附錄》須按照下述各項予以解釋 —

- (a) 列於附表 1 第 1 部的釋義條文；
- (b) 《附錄》所載的註明；及
- (c) 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

3. “過境”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物品在下述情況下即屬過境 —

- (a) ~~該物品在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入境運輸工具”)之內或之上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並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及~~
- (b) 該物品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及
- (c) 該物品由運入香港至運出香港期間，一直符合第(i)或(ii)節的規定——
 - ~~(i) 該物品一直留在入境運輸工具之內或之上；~~
 - ~~(ii) 該物品在被移離入境運輸工具至運出香港的期間，一直按照《公約》中關於標本過境或轉運的規定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不論該物品在運出香港之前有否送回入境運輸工具或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

4. 對雜交種的適用

本條例按照附表 3 第 1 部所列適用於雜交動物或雜交植物的條文而適用於雜交動物或雜交植物。

第 2 部

對附錄 I 物種的規管

5. 對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 —
 - (a) 符合第 17 或 22 條的規定；或
 - (b) 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下述文件而進口的 —
 - (i) 事先根據第 23(1)(a)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及
 - (ii) 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出口准許證](#)，

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2) 根據和按照第(1)(b)(i)及(ii)款提述的文件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人，須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 —

- (a) 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有關的許可證；及
- (b) 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有關的《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6.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事先根據第 23(1)(b)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而作出的，否則任何人不得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2) 根據和按照第(1)款提述的許可證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人，須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該許可證。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 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事先根據第 23(1)(c)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而出口的，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2) 根據和按照第(1)款提述的許可證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人，須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該許可證。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8. 對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 —

- (a) 符合第 22 條的規定；或
- (b) 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事先根據第 23(1)(d) 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而再出口的，

否則任何人不得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2) 根據和按照第(1)(b)款提述的許可證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人，須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該許可證。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9.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 —

- (a) 符合第 20 或 22 條的規定；或
- (b) 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根據第 23(1)(e)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而被管有或控制的，

否則任何人不得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0.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如任何人就某作為(包括管有或控制標本)而被裁定犯第 5、6、7、8 或 9 條所訂罪行，而法庭信納該作為是為商業目的而作出(不論是由該人作出或由他人代該人作出)的，則該人可被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以代替該等條文訂明的懲罰。

第 3 部

對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規管

11. 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 —
- (a) 符合第 17、18、19 或 22 條的規定；或
 - (b) 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下述文件而進口的 —
 - (i) 事先根據第 23(1)(a) 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及
 - (ii) 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出口准許證](#)或代用證明書，

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

(2) 根據和按照第(1)(b)(i)及(ii)款提述的文件進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人，須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 —

- (a) 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有關的許可證；及
- (b) 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有關的《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或代用證明書，以供保留及取消。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事先根據第 23(1)(b)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而作出的，否則任何人不得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2) 根據和按照第(1)款提述的許可證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人，須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該許可證。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事先根據第 23(1)(c)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而出口的，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

(2) 根據和按照第(1)款提述的許可證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人，須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該許可證。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 —

(a) 符合第 22 條的規定；或

- (b) 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事先根據第 23(1)(d)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而再出口的，

否則任何人不得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

(2) 根據和按照第(1)(b)款提述的許可證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人，須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該許可證。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 —

- (a) 符合第 20、21 或 22 條的規定；或
- (b) 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是根據和按照根據第 23(1)(e)條就該標本發出的許可證而被管有或控制的，

否則任何人不得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如任何人就某作為(包括管有或控制標本)而被裁定犯第 11、12、13、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而法庭信納該作為是為商業目的而作出(不論是由該人作出或由他人代該人作出)的，則該人可被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以代替該等條文訂明的懲罰。

第 4 部

在何種情況下沒有許可證的列明物種的交易准予進行

17. 《公約》前標本的進口

任何人可進口列明物種的標本，前提是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 —

- (a) 他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關乎該標本的《公約》前證明書，或載有須在《公約》前證明書指明的詳情的《公約》[證明文件](#)[出口准許證](#)；
- (b) 獲授權人員須已查驗該標本，以將它與該《公約》前證明書或《公約》[證明文件](#)[出口准許證](#)上的詳情對照，並信納該等詳情脗合；及
- (c) 在《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根據(a)段出示的情況下，該人須向該獲授權人員交出或安排向該獲授權人員交出該[准許證](#)[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18. 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

任何人可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前提是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 —

- (a) 他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關乎該標本的《公約》[證明文件](#)[出口准許證](#)或代用證明書，顯示 —
 - (i) 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亦非根據第 2(2)條須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活體動物或植物；及

- (ii) (如屬該物種在附錄 I 及附錄 II 均有指明的情況)該物種不屬附錄 I 所列的種群；
- (b) 獲授權人員須已查驗該標本，以將它與該《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或代用證明書上的詳情對照，並信納該等詳情脗合；及
- (c) 該人須向該獲授權人員交出或安排向該獲授權人員交出該《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或代用證明書，以供保留及取消。

19. 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

(1) 任何人可進口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前提是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 —

- (a) 他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下述文件 —
 - (i) (如該標本自附錄 III 中該物種後括號內指明的地方進口)關乎該標本的《公約》證明文件~~出口准許證~~或代用證明書；
 - (ii) (如該標本自沒有在附錄 III 中如此指明的地方進口，而該標本是源自該地方的)關乎該標本的產地來源證明書；或
 - (iii) (如屬其他情況)符合下述說明的證明書 —
 - (A) (在該標本是自某地方進口的情況下)由該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就該標本發出，並在作為證明本條例獲得遵守的依據時仍然有效；及
 - (B) 顯示該標本曾在該地方加工或之前曾由另一地方運入該地方；

- (b) 獲授權人員須已查驗該標本，以將它與該《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代用證明書、產地來源證明書或(a)(iii)段提述的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的詳情對照，並信納該等詳情吻合；及
- (c) 該人須向該獲授權人員交出或安排向該獲授權人員交出(b)段提述的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2) 在本條中，“產地來源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就源自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標本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證明書 —

- (a) 由該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就該標本發出，並在作為證明本條例獲得遵守的依據時仍然有效；及
- (b) 符合附表 3 第 2 部中適用於該證明書的條文。

20. 《公約》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事項並令署長信納，即可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或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他管有關乎該標本的《公約》前證明書；
- (b) 該標本是在 1976 年 8 月 6 日之前進口，或是在該日期之前從公海引進；或
- (c) (如該標本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進口，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從公海引進)該標本的進口或從公海引進並無違反已廢除條例或本條例(以當時屬有效為準)的任何條文。

21. 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1) 任何人如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下述事項並令署長信納，即可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亦非根據第 2(2)條須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活體動物或植物；及
- (b) (如屬該物種在附錄 I 及附錄 II 均有指明的情況)該物種不屬附錄 I 所列的種群。

(2) 在第(1)款中，“文件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包括(但不限於)前許可證、代用證明書或其他《公約》證明文件。

22. 過境的標本的進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

(1) 任何人可進口、再出口或管有或控制過境的列明物種的標本(活體動物除外)，前提是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他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關乎該標本的《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或代用證明書。

(2) 任何人可進口、再出口或管有或控制過境的屬列明物種的活體動物，前提是 —

- (a) 在該動物進入香港境內時，他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關乎該動物的《公約》出口准許證證明文件或代用證明書；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擬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預計抵達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須收到向他發出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 —

- (i) 提供對該動物的描述及該動物的詳情；

- (ii) 述明擬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日期；及
- (iii) (如該動物由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運入香港)提供有關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後時立即找出其所在。

(3) 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概括地或為任何目的或藉提述任何特殊情況而就某列明物種指明某個數目的工作天，以代替第(2)(b)款提述的工作天數目。

(4) 在本條中，“工作天”(working day)指不屬公眾假日，亦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的任何一天。

第 5 部

許可證

23. 許可證的發出

(1) 署長可在收到以指明表格向他提出的申請以及在附表 2 訂明的費用已予繳付後，發出用以 —

- (a) 進口；
- (b) 從公海引進；
- (c) 出口；
- (d) 再出口；或
- (e) 管有或控制，

某列明物種的標本的許可證。

(2) 如批准某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會違反《公約》下的任何規定，則署長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3) 署長發出任何該等許可證時，可附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比《公約》下的任何規定嚴格的條件。

(4) 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指明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指明有關標本的數量及對該標本的描述；
- (d) 指明附加於許可證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e) 指明許可證的有效期。

(5) 如附加於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該許可證的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4. 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將許可證 續期及更改許可證

(1) 署長可在收到以指明表格向他提出的申請以及在附表 2 訂明的費用已予繳付後 —

- (a) 延長根據第 23(1)(a)、(b)、(c)或(d)條發出的許可證的有效期；
- (b) 將根據第 23(1)(e)條發出的許可證續期；或
- (c) 以其他方式更改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許可證。

(2) 如批准某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會違反《公約》下的任何規定，則署長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25. 拒絕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申請

如署長拒絕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申請，他須就該項拒絕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拒絕原因。

26. 許可證的取消

(1) 如有下述情況，署長可取消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或根據第 24 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 —

- (a) 附加於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或
- (b) 署長信納該許可證是因為申請人對任何事實的虛假表述或申請人的不法作為而發出、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

(2) 如署長根據第(1)款取消許可證，他須就該項取消向該許可證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取消原因。

(3)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收到根據第(2)款發出的取消通知後，立即將有關的許可證向署長交出。

(4) 如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 46(1)條針對署長關於取消有關的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署長須在上訴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的情況下將該許可證發還該持有人。

(5) 如行政上訴委員會維持署長關於取消有關的許可證的決定，有關的持有人須在收到載有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後，立即將該許可證向署長交出。

(6) 任何許可證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 6 部

獲授權人員

27. 獲授權人員

(1) 署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2) 署長可行使本條例授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28. 要求出示證明本條例獲得遵守的文件或其他證據的權力

(1) 如任何人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的標本，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該人用作證明該項管有或控制沒有違反本條例的依據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據。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9. 要求提供學名及俗稱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動物或植物(不論是活體的或死體的)或其部分 —

(a) 正在或已經進口；

(b) 正在或已經從公海引進；

- (c) 正在過境；
- (d) 正在或行將出口；或
- (e) 正在或行將再出口，

並且屬列明物種的標本，他可要求管有或控制該動物、植物或部分的人 ~~述~~ 明提供 其學名及俗稱。

(2)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
- (b) 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以充作遵從該要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0. 要求出示物品以供查驗的權力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 —

- (a) 正在或已經進口；
- (b) 正在或已經從公海引進；
- (c) 正在過境；
- (d) 正在或行將出口；
- (e) 正在或行將再出口；或
- (f) 正由任何人管有或控制，

並且屬列明物種的標本，該獲授權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得遵守而在出示證明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後，截停管有或控制該物品的人，並要求該人出示該物品以供查驗。

31. 視察地方或處所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有人正為商業目的而在任何地方或處所內存放列明物種的標本，他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得遵守而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並在出示證明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後 —

- (a) 在合理時間內進入和視察該地方或處所；
- (b) 查驗被懷疑為列明物種的標本的物品；及
- (c) 要求出示在該地方或處所內的與本條例是否獲得遵守有關的任何文件，並查驗、審核或複製該等文件。

(2) 獲授權人員不得根據第(1)款進入 —

- (a) 任何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或
- (b) 任何處所中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任何部分。

32. 搜查及扣留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已有、正有或即將有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在某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軍用船艦、軍用飛機或軍用車輛除外)之內或之上發生，他可在出示證明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後，截停、登上和搜查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

(2)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他可在出示證明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後 —

- (a) 截停和搜查該人，以及搜查該人的財產，以搜尋相當可能對該罪行的調查有價值的任何物品(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物品而言)；及
- (b) 在該獲授權人員對有關的懷疑犯罪行為進行查訊期間，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期。

33. 進入地方或處所的權力

(1) 如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使某裁判官信納在任何地方或處所內有任何可予檢取的物品，或有任何相當可能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或包含該等證據的物品，則該裁判官可藉手令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進入（如有需要可使用武力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

(2) 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可帶同所需的人進入，而在離開他所進入的無人佔用的地方或處所時，他須使該地方或處所在防禦侵入 方面的狀況，是一如他在進入時所發現的該等狀況一樣。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的地方或處所的目的已經達到為止。

34. 檢取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 —

- (a) 可予檢取的物品；
- (b) 盛載被檢取的地方的容器、為該物品而使用或在與該物品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理器具或其他器具；
- (c) 伴隨被檢取動物的任何食物或飲料；或
- (d) 他覺得屬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已經發生的任何證據或包含該等證據的物品。

(2) 就本部而言，任何物品在下述情況下即可予檢取 —

- (a) 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該物品 —
 - (i) 正在或已經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口；

- (ii) 正在或已經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從公海引進；
 - (iii) 正在或行將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出口；
 - (iv) 正在或行將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再出口；或
 - (v) 正由任何人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管有或控制；
- (b) 該物品是動物或植物(不論是活體的或死體的)或動物或植物的部分，而任何人沒有就該物品遵從根據第 29(1)條提出的要求；
 - (c) 任何人沒有就該物品遵從根據第 30 條提出的要求；或
 - (d) 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就該物品違反第 44 條。

(3) 獲授權人員無須就他在根據本條行使或本意是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35. 被檢取物品的處置

(1) 署長可安排將根據第 34(1)條檢取的下述物品在檢取後隨即釋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 (a) 符合以下情況的任何活體動物 —
 - (i) 由於任何原因，署長關禁該動物並非切實可行；或

(ii) 該動物如遭關禁則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

(b) 由於任何原因署長將之扣留並非切實可行的任何活體植物；

(c) 任何屬易毀消的物品。

(2) 除第 7 部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出售任何物品的售賣得益，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36.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他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及在出示證明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後，截停該人，或在該人身處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軍用船艦、軍用飛機或軍用車輛除外)之內或之上的情況下，截停和登上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要求該人 —

(a) 述明其姓名及地址；及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

(b) 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以充作遵從該要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所指的身分證明文件。

37. 逮捕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 2 或 3 部或第 38 條所訂罪行，他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

(2)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任何其他罪行，他只有在覺得由於下述原因送達傳票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 —

- (a) 該獲授權人員不知道和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
- (b) 該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應根據第 36 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姓名並非該人的真實姓名；
- (c) 該人未能應根據第 36 條提出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送達地址；或
- (d) 該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應根據第 36 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地址並非令人滿意的送達地址。

(3) 如可根據本條被逮捕的人強行反抗逮捕或企圖規避逮捕，獲授權人員可用一切所需的合理手段執行逮捕。

(4)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逮捕任何人，他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該人。

38. 妨礙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30、31、32、33、34、36 或 37 條行使任何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7 部

沒收

39.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根據第 34(1)條檢取的物品” (thing seized under section 34(1))指根據第 34(1)(a)條檢取的物品，並包括根據第 34(1)(b)、(c)或(d)條在與該物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檢取的任何其他物品；

“售賣得益” (proceeds of sale)就根據第 34(1)條檢取的物品而言，指出售該物品的售賣得益(如該物品已根據第 35 條出售)。

40. 發還或沒收就根據第 2 或 3 部檢控的罪行而檢取的物品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任何在與該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自某人處檢取而不屬列明物種的標本的根據第 34(1)條檢取的物品或其售賣得益 —

(a) 發還該某人或該物品的擁有人；或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2)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任何根據第 34(1)條在與該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檢取的列明物種的標本或其售賣得益(如該標本已根據第 35 條出售)須被沒收歸政府所有，而無需命令。

(3) 如根據第 2 或 3 部就自某人處檢取的根據第 34(1)條檢取的物品檢控某罪行，而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沒有被告人被裁定犯該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物品或其售賣得益 —

- (a) 發還該人或該物品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41. 根據第 29-38 或 44 條檢控罪行時
發還或沒收被檢取的物品**

如根據第 29-38 或 44 條檢控某罪行，則不論有否被告人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該罪行，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檢控所關乎的自某人處檢取的任何根據第 34(1)條檢取的物品或其售賣得益 —

- (a) 發還該人或該物品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42. 沒有檢控罪行時發還或沒收被檢取的物品

(1) 如任何物品已根據第 34(1)條被檢取，但沒有就該物品提出第 2 或 3 部或第 29-38 或 44 條所訂罪行的檢控，則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就該物品或其售賣得益而作出的命令。

(2) 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命令自某人處檢取的有關物品或其售賣得益須 —

- (a) 發還該人或該物品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 (3) 如 —
- (a) 根據第 34(1)條檢取的物品由署長管有或控制；及
 - (b) 該物品遭其擁有人放棄，或署長覺得該物品已遭其擁有人放棄，

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就該物品而作出的命令。

(4) 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在信納有關物品的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的情況下，命令將該物品沒收歸政府所有。

43. 被沒收物品的處置等

(1) 署長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根據第 34(1)條檢取並根據本部沒收歸政府所有的物品。

(2) 根據第(1)款出售任何物品的售賣得益，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3) 任何人如認為將任何根據第 42(4)條作出的命令被沒收歸政府所有的物品出售或處置令他受屈，則可在該物品被出售或處置後的 6 個月內向法庭或裁判官作出投訴。

(4) 如有投訴根據第(3)款作出，法庭或裁判官可在信納投訴人具有有關物品的所有權的情況下，命令向投訴人支付一筆法庭或裁判官認為公平的款項作為補償。

第 8 部

雜項條文

44. 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申請時提供任何以下資料，或提供任何以下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他明知或相信屬虛假或不相信是真實的資料；或

(b) 他明知或相信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的資料。

(2) 任何人藉廣告或任何其他方式聲稱、表示或顯示某物品是列明物種的標本，但他自己並不相信該項聲稱、表示或顯示屬真實的，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5. 對舉報人的保障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a) 關乎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舉報人的身分的資料，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b)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無須亦不得獲准 —

(i) 披露曾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向署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警方提供資料的任何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或披露曾就該等罪行以任何方式協助署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警方的任何人的姓名或地址；或

(ii) 在對任何問題的答案會致使或可能致使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的情況下，回答該問題，

但如該舉報人或協助人本身亦是該法律程序中的證人，則屬例外。

(2) 如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可予查閱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字據中，載有包含第(1)(b)(i)款所提述的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描述或可能致使其身分被揭露的記項，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安排將所有該等段落遮掩或塗去，但以保障該舉報人或協助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免其身分被揭露而需遮掩或塗去 為限。

(3) 如 —

- (a) 在為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或裁判官經全面研訊有關個案後，信納舉報人作出舉報人明知或相信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或
- (b) 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或裁判官認為若不披露舉報人或曾協助署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警方的人的姓名，會令該法律程序的有關各方不能得到完全公正的對待，

則法庭或裁判官可要求出示原本的資料，以及可准許查詢及可要求就有關的舉報人或協助人作出全面的披露。

46.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如署長作出關乎以下事項的決定而任何人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 —

- (a) 拒絕根據第 23 條發出許可證；
- (b) 根據第 24 條申請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許可證續期；
- (c) 根據第 24 條申請更改許可證；
- (d) 在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或根據第 24 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 (e) 根據第 26 條取消許可證，

該人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的 21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2) 凡上訴所針對的決定關乎第(1)(b)款所提及的事項，則儘管有關許可證的有效期已屆滿，該許可證須視為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決為止。

(3) 凡上訴所針對的決定關乎第(1)(c)款所提及的事項，則有關許可證在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決期間不得更改。

(4) 凡上訴所針對的決定關乎第(1)(d)或(e)款所提及的事項，則該決定在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決期間不得生效。

47. 豁免令

(1) 為使《公約》或《公約》文書中任何關於與附錄 I 物種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或再出口有關的豁免的部分能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概括地或為任何目的或藉提述任何情況，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下述人士或標本，使其不受第 5、6、7 或 8 條的規限 —

- (a) 某人或某組別或類別的人；或
- (b) 某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或某組別或類別的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2) 為使《公約》或《公約》文書中任何關於與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或再出口有關的豁免的部分能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概括地或為任何目的或藉提述任何情況，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下述人士或標本，使其不受第 11、12、13 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限 —

- (a) 某人或某組別或類別的人；或
- (b) 某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或某組別或類別的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就任何附錄 I 物種的管有或控制概括地或為任何目的或藉提述任何情況，或就任何個案，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下述人士或標本，使其不受第 9 條的規限 —

- (a) 某人或某組別或類別的人；或
- (b) 某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或某組別或類別的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4) 在沒有違反《公約》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就任何屬附錄 II 物種的活體標本的進口概括地或為任何目的或藉提述任何情況，或就任何個案，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下述人士或標本，使其不受第 11 條的規限 —

- (a) 某人或某組別或類別的人；或
- (b) 某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或某組別或類別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5)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就任何附錄 II 物種的管有或控制概括地或為任何目的或藉提述任何情況，或就任何個案，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下述人士或標本，使其不受第 15 條的規限 —

- (a) 某人或某組別或類別的人；或
- (b) 某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或某組別或類別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48. 修訂附表的權力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附表。
- (2) 如在修訂附表 1 的命令的生效日期 —

- (a) 有人正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或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而
- (b) 在該生效日期前，第 9(1)或 15(1)條並不適用於該標本，

則除非該命令另有述明，否則第 9(1)或 15(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僅在該生效日期後的 3 個月屆滿時才適用於該標本。

49. 諮詢委員會

- (1) 行政長官可成立諮詢委員會，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諮詢委員會須就署長向該會提交的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向署長提供意見。
- (3) 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4 條成立的諮詢委員會，須視為根據本條成立的諮詢委員會。
- (4)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4 條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須視為按照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而獲委任的根據本條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50. 署長及獲授權人員須遵從行政長官的指示

- (1) 行政長官可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事宜，概括地或就任何個案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 (2) 署長及每名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

51. 署長可指明表格

署長可指明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須使用的任何表格。

52. 再出口證明書的發出

署長可在收到以指明表格向他提出的申請以及在附表 2 訂明的費用已予繳付後，就動物或植物，或動物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發出再出口證明書，以便利申請人符合任何締約國就《公約》而施加的規定。

53.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 (a) 為施行本條例而登記任何科學機構；
- (b) 使《公約》文書任何部分(在經修改或不經修改的情況下)能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事項；及
- (c) 附屬或附帶於(a)及(b)段所指明的事項的任何事項。

第 9 部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及其
附屬法例的廢除以及過渡性條文

54.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廢除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及《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第 187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55. 與《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前許可證”(former licence)指已廢除條例第7條所指的許可證。~~

(2)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如有待決的 —

(a) 前許可證的申請；或

(b) 更改前許可證、延長前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前許可證續期的申請，

則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第23(1)(a)、(b)、(c)、(d)或(e)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許可證申請。

(3)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前許可證 —

(a) 須視為根據第23(1)(a)、(b)、(c)、(d)或(e)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許可證；及

(b) 除第26條另有規定外，繼續有效，直至許可證上指明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4)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條存續的上訴權利，須視為根據第46(1)(a)、(b)、(c)、(d)或(e)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針對某項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5)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條待決的上訴，須視為根據第46(1)(a)、(b)、(c)、(d)或(e)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針對某項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予以處理。

《香港海關條例》

57.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而代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5 年第 號)”。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58.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6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5 年第 號)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助理署長作出的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 —
- (a) 拒絕根據第 23 條發出許可證；
 - (b) 根據第 24 條申請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許可證續期；
 - (c) 根據第 24 條申請更改許可證；
 - (d) 在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或根據第 24 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 (e) 根據第 26 條取消許可證。”。

附表 1

[第 2 及 48 條]

列明物種

第 1 部

《附錄》釋義

1. 《附錄》所列的物種 —
 - (a) 以物種的名稱提述；或
 - (b) 指一個較高級分類單元或其特指的部分所包括的全部物種。

2. 縮寫“spp.”用以指一個較高級分類單元的所有物種。

3. 其他對物種以上的較高級分類單元的提述僅供資料查考或分類之用。在本條例的英文文本中，英文俗稱（如知悉的話）置於學名之後的角形括號（〈〉）內。在本條例的中文文本中，中文俗稱或學名的中文翻譯（如知悉的話）置於學名之後的角形括號（〈〉）內。在目、科及屬的學名之後列出俗稱的用意，是為顯示列入《附錄》的屬於有關的目、科或屬的物種。

4. 以下縮寫用於物種以下的植物分類單元 —

(a) 縮寫 “ssp.” 用以指亞種；及

(b) 縮寫 “var(s).” 用以指變種。

5. 鑑於未對附錄 I 所列的植物物種或較高級分類單元註明須按照《公約》第三條的條文規管其雜交種，這意味產生自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物種或分類單元的人工培植雜交種可憑藉人工培植證明書而用於貿易，而這些雜交種的種子、花粉(包括花粉塊)、切花、幼苗或源於體外培養、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組織培養物，均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限。

6. 附錄 III 中物種名稱後括號內的國家名稱，是提出將這些物種列入該附錄的締約國名稱。

7. 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名稱旁出現的符號(#)及隨後的編號，表示為施行本條例而就有關物種按以下說明指定其部分或衍生物 —

#1 指定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種子、孢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塊)；

(b) 源於體外培養、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及

(c) 人工培植植物的切花。

#2 指定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種子和花粉；

(b) 源於體外培養、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

(c) 人工培植植物的切花；及

(d) 化學衍生物和醫藥製成品。

#3 指定根的整體、切片和部分，不包括經加工的部分或衍生物，如粉末、藥片、萃取物、滋補品、茶類飲品及糕點製品。

#4 指定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種子(源自墨西哥的墨西哥仙人掌的種子除外)及花粉；

(b) 源於體外培養、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

(c) 人工培植植物的切花；

(d) 移植或人工培植植物的果實、其部分及衍生物；及

(e) 移植或人工培植的 *genus Opuntia* subgenus *Opuntia*<黃毛掌屬黃毛掌亞屬>植物的莖節(葉枕)、其部分及衍生物。

#5 指定原木、鋸材和面板。

#6 指定原木、鋸材、面板和膠合板。

#7 指定原木、木片和未加工的碎料。

#8 指定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種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塊)；

(b) 源於體外培植、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

(c) 人工培植植物的切花；及

(d) 人工培植的 *Vanilla*〈香果蘭屬〉植物的果實、其部分及衍生物。

#9 指定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附有以下標籤 除外：“Produced from *Hoodia* spp. material obtained through controlled harvesting and production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ies of Botswana/Namibia/South Africa under agreement no. BW/NA/ZA xxxxxx”。

#10 指定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種子和花粉；及

(b) 醫藥製成品。

	<i>Lissemys punctata</i> <緣板 鱉>	
		<i>Palea steindachneri</i> <山瑞 鱉>(中國)
	<i>Pelochelys</i> spp. <龜鱉屬所 有種>	
		<i>Pelodiscus axenaria</i> <砂鱉> (中國)
		<i>Pelodiscus maackii</i> <東北鱉> (中國)
		<i>Pelodiscus parviformis</i> <小 鱉> (中國)
		<i>Pelodiscus sinensis</i> <水魚> (中國)
		<i>Rafetus swinhoei</i> <斑鱉>(中 國)
		<i>Trionyx triunguis</i> <非洲鱉> (加納)
Pelomedusidae <側頸龜科>		
	<i>Erymnochelys madagascariensis</i> <馬達加斯加大頭側頸龜>	
		<i>Pelomedusa subrufa</i> <盔側頸龜> (加納)
	<i>Peltocephalus dumeriliana</i> <亞馬遜大頭側頸龜>	
		<i>Pelusios adansonii</i> <安氏非洲側頸龜> (加納)
		<i>Pelusios castaneus</i> <西非側 頸龜> (加納)
		<i>Pelusios gabonensis</i> <非洲森 林側頸龜> (加納)
		<i>Pelusios niger</i> <非洲黑側頸 龜> (加納)
	<i>Podocnemis</i> spp. <南美側頸 龜屬所有種>	

1. 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和南非的種群的標本必須作為下列物品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方可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狩獵品(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 (b) 就地保育項目的活體動物；
 - (c) 皮張；
 - (d) 博茨瓦納的皮革製品(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或納米比亞和南非的皮革製品(為商業目的或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 (e) 納米比亞的毛(為商業目的或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 (f) 納米比亞的珠寶製成品中所含的 ekipa，這些 ekipa 都有獨立標記和證明(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或
 - (g) 已註冊的生象牙(博茨瓦納和納米比亞的整根象牙和象牙切片或切段；南非的整根象牙及長度為 20 厘米或多於 20 厘米、重量為 1 千克或多於 1 千克的象牙切片或切段)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 (i) 僅限源自該國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不包括遭檢取的象牙和來源不明的象牙)，而就南非而言，僅限源自克魯格國家公園的象牙；
 - (ii) 僅可出口至獲秘書處經與根據《公約》設立的常務委員會磋商後核證的貿易國，而所核證的內容是該國具有充足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和國內貿易管制以確保進口的象牙不會再出口，並會按照關於國內生產和貿易的大會決議 Conf. 10.10 號(第 12 次會議修訂案)進行管理；

- (iii) 不得在秘書處核證準進口國，和監察非法獵殺大象 (MIKE) 計劃已向秘書處提交基線資料 (例如大象種群數量、非法獵殺事件) 之前；
- (iv) 最大象牙貿易限額為 20 000 千克 (博茨瓦納)、10 000 千克 (納米比亞) 和 30 000 千克 (南非)，並在秘書處的嚴格監督下以單一付運批次運出；
- (v) 貿易的收益純粹用於保育大象和大象分布區內或其附近地區的社區保育與發展項目；及
- (vi) 僅在根據《公約》設立的常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條件均已獲符合之後。

2. 津巴布韋種群的標本必須作為下列物品而出口，方可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狩獵品 (為非商業目的而出口)；
- (b) 往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活體動物；
- (c) 皮張；或
- (d) 皮革製品或象牙雕刻品 (為非商業目的而出口)。

為確保 —

- (i) 活體動物的目的地是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及/或
- (ii) 進口的目的 **是** 屬非商業目的，

發出出口准許證及再出口證明書的有關主管當局在已從進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收到證明以下事項的證明書之後，方可發出出口准許證及再出口證明書：

- 在(i)情形下，在類似《公約》第三條第3(b)款的情況下，載容設施已由按照《公約》指定的主管科學機構覆檢，而擬接收方被認為有用以收容和照顧該等動物的適當設備；及/或
- 在(ii)情形下，在類似《公約》第三條第3(c)款的情況下，進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信納有關標本不會主要用作商業目的。

3. 阿根廷種群的標本必須作為下列物品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方可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剪自活體 vicuñas<小羊駝>的羊毛；
- (b) 布，其反面必須附有屬《小羊駝保護公約》締約國的該物種的分布國所採納的標誌以及“VICUÑA-ARGENTINA”字樣的布邊；或
- (c) 衍生產品或其他手工藝製品，它們必須附有包括上述標誌和指定的“VICUÑA-ARGENTINA-ARTESANÍA”字樣的標籤。

4. 玻利維亞種群的標本必須作為下列物品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方可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剪自屬於 Mauri-Desaguadero、Ulla Ulla 和 Lipez-Chichas 保育機構的種群的活體動物的羊毛或其衍生產品；或
- (b) 剪自屬於玻利維亞其他種群的活體動物的羊毛的產品，

而就(a)及(b)段而言 —

- 布的反面必須附有屬《小羊駝保護公約》締約國的該物種的分布國所採納的標誌以及“VICUÑA-BOLIVIA”字樣的布邊；及
 - 其他產品必須附有包括上述標誌和指定的“VICUÑA-BOLIVIA-ARTESANÍA”字樣的標籤。
5. 智利種群的標本必須作為下列物品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方可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剪自活體 vicuñas<小羊駝>的羊毛；
 - (b) 以該等羊毛製成的布，其反面必須附有屬《小羊駝保護公約》締約國的該物種的分布國所採納的標誌以及“VICUÑA-CHILE”字樣的布邊；或
 - (c) 以該等羊毛製成的物品，包括名貴手工藝品及編織品，它們必須附有包括上述標誌和指定的“VICUÑA-CHILE-ARTESANÍA”字樣的標籤。
6. 秘魯種群的標本必須作為下列物品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方可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剪自活體 vicuñas<小羊駝>的羊毛以及在第九次締約國大會舉行時(1994年11月)已存在的3 249 千克庫存羊毛；
 - (b) 以該等羊毛製成的布，其反面必須附有屬《小羊駝保護公約》締約國的該物種的分布國所採納的標誌以及“VICUÑA-PERÚ”字樣的布邊；或
 - (c) 以該等羊毛製成的物品，包括名貴手工藝品及編織品，它們必須附有包括上述標誌和指定的“VICUÑA-PERÚ-ARTESANÍA”字樣的標籤。

7. 下列雜交種和/或栽培種的人工培植標本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限 —

— *Hatiora x graeseri*

— *Schlumbergera x buckleyi*〈巴氏仙人掌〉

— *Schlumbergera russell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a*〈露氏仙人掌 x 蟹爪〉

— *Schlumbergera orssich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a*〈奧氏仙人掌 x 蟹爪〉

— *Schlumbergera opuntioides x Schlumbergera truncata*〈掌狀仙人掌 x 蟹爪〉

— *Schlumbergera truncata*〈蟹爪〉(栽培種)

— Cactaceae spp.〈仙人掌科所有種〉的顏色突變體，缺乏葉綠素，並嫁接在下列嫁接砧木上：*Harrisia 'Jusbertii'*〈臥龍柱〉、*Hylocereus trigonus*〈三棱量天尺〉或 *Hylocereus undatus*〈量天尺〉

— *Opuntia microdasys*〈黃毛掌〉(栽培種)。

8. *Cymbidium*〈蕙蘭〉、*Dendrobium*〈石斛〉、*Phalaenopsis*〈蝴蝶蘭〉和 *Vanda*〈萬帶蘭〉屬內雜交種的人工培植標本，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限 —

(a) 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標本在付運時以獨立容器(如紙箱、盒子或柳條箱)裝載，每個容器包含 20 株或多於 20 株屬同一雜交種的植物；

(b) 每個容器內的植物均呈現高度的一致性和健康狀況，因而可輕易地識別為人工培植標本；及

(c) 付運所連同的文件(例如發貨單)清楚地述明屬每個雜交種的植物的數量。

以下雜交種的人工培植標本 —

- *Cymbidium*〈蕙蘭〉屬內種間雜交種和屬間雜交種
- *Dendrobium*〈石斛〉屬內種間雜交種，在園藝中稱為 *nobile-types*〈春石斛〉及 *phalaenopsis-types*〈蝴蝶蘭〉
- *Phalaenopsis*〈蝴蝶蘭〉屬內種間雜交種和屬間雜交種
- *Vanda*〈萬帶蘭〉屬內種間雜交種和屬間雜交種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限 —

- (a) 它們在開花狀態下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即每個標本至少有一朵花瓣折彎的開花；
- (b) 它們經專業處理以作商業零售，例如附有打印標籤以及以印刷包裝物包裝；
- (c) 它們呈現高度清潔、無損的花序、完整的根部系統以及整體上沒有源自野生的植物的殘損，因而可輕易地識別為人工培植標本；
- (d) 植物沒有呈現源自野生的特徵，例如昆蟲或其他動物造成的損傷、附於葉片上的真菌或藻類、或因採集而對花序、根部、葉片或其他部分造成的機械損傷；及
- (e) 標籤或包裝註明標本的商用名稱、人工培植國家的名稱或(如在生產過程中涉及國際貿易)為標本進行標籤及包裝所在國家的名稱；而標籤或包裝顯示花卉的照片，或以其他方式表達如何以容易核證的方式適當地使用標籤及包裝。

沒有明顯符合上述準則的植物必須連同適當的《公約》[證明](#)文件。

9. *Cyclamen persicum* <伊朗仙客來>栽培種的人工培植標本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限，但在處於休眠塊莖狀況時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該等標本，則屬例外。
10. 以盆或其他小型容器裝載的整株人工培植植物，如在每次托運時連同標籤或文件，述明有關的分類單元的名稱及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字樣，則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限。

附表 2

[第 23、24、48
及 52 條]

費用

為了計算根據第 23 及 24 條須繳付的費用 —

- (a) 在同一時間及同一批貨物中不論以何種方式進口或從公海引進的標本須視為同一付運批次；
- (b) 在同一時間及同一批貨物中不論以何種方式出口或再出口的標本須視為同一付運批次；及
- (c) 如同一付運批次中包含一頭或多於一頭活體動物及一個或多於一個活體動物以外的標本，則 —
 - (i) 就用以進口的許可證而言，須就該付運批次繳付根據第 1 段訂明的兩項費用；及
 - (ii) 就用以從公海引進的許可證而言，須就該付運批次繳付根據第 2 段訂明的兩項費用。

1. 根據第 23(1)(a)條為進口包含在同一付運批次的下述項目而發出的許可證，每張費用如下 —

- | | |
|----------------------------------|-------|
| (a) 一頭或多於一頭活體動物(不論是否屬同一物種) | \$460 |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標本(不論是否屬同一物種, 但活體動物除外)	\$170
2.	根據第 23(1)(b)條為從公海引進包含在同一付運批次的下述項目而發出的許可證, 每張費用如下 —	
	(a) 一頭或多於一頭活體動物(不論是否屬同一物種)	\$460
	(b) 一個或多於一個標本(不論是否屬同一物種, 但活體動物除外)	\$170
3.	根據第 23(1)(c)條為出口包含在同一付運批次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標本(不論是否屬同一物種)而發出的許可證, 每張費用	\$160
4.	根據第 23(1)(d)條為再出口包含在同一付運批次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標本(不論是否屬同一物種)而發出的許可證, 每張費用	\$160
5.	根據第 23(1)(e)條為管有或控制存放於同一處所內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標本(不論是否屬同一物種)而發出的許可證, 每張費用	\$160
6.	根據第 24 條延長任何許可證的有效期、將任何許可證續期或更改任何許可證的費用	\$135
7.	根據第 52 條發出的再出口證明書, 每張費用 ...	\$260

《公約》文書

本附表將《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在經修改或不經修改的情況下)列出。

第 1 部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雜交動物”(Hybrid animal)

1. 任何雜交動物的直系近祖中如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屬附錄 I 或附錄 II 所列物種的標本，則即使該雜交動物沒有被明確列入《附錄》，仍須受本條例條文的規限，猶如該雜交動物完全屬該物種一樣。
2. 任何雜交動物的直系近祖中如至少有一個屬附錄 I 所列物種，則該雜交動物須視為附錄 I 所列物種的標本(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公約》第七條的豁免)。
3. 任何雜交動物的直系近祖中如至少有一個屬附錄 II 所列物種，且其直系近祖均不屬附錄 I 物種的標本，則該雜交動物須視為附錄 II 所列物種的標本。
4. “直系近祖”一詞通常解釋為一個世系的前四代。

II. “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 (Appropriate and acceptable destination)

在就附錄 II 所列物種而作出的關乎活體動物的出口或國際貿易的註明中如出現“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一詞，該詞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擬接收有關活體標本的一方（“接收方”）所在的目的地：進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信納該接收方有用以收容和照顧該活體標本的適當設備。

III. “人工培植”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關於“人工培植”的定義

1. 現使用下列詞語的定義 —

- (a) “在受控制條件下”指在為繁殖植物的目的而受以人為干預密集操控的非天然環境下。受控制條件的一般特點可包括(但不限於)耕作、施肥、除草、防治蟲害、灌溉或苗圃作業(例如盆栽、定植或天氣防護)；及
- (b) “栽培的親本原種”指在受控制條件下栽種並作繁殖用途、且已獲出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信納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植物群 —
 - (i) 按照《公約》及當地有關法律的條文建立，而建立方式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在野外生存；及
 - (ii) 維持於足夠作培植用途的數量，以致可盡量減低或消除從野外增補的需要，而從野外增補亦只限於例外情況，並且增補數量只限於維持有關栽培的親本原種的生命力和繁殖力所需。

2. “人工培植”一詞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條件的植物標本 —

- (a) 在受控制條件下栽種；及

- (b) 從已獲豁免或衍生自栽培的親本原種的種子、枝條、分株、愈合組織或其他植物組織、孢子或其他培植體栽種而成。

3. 從枝條或分株栽種而成的植物，只有在用於貿易的標本不含任何從野外採集的材料的情況下，方視為屬人工培植。

4. 從於野外採集的種子或孢子栽種而成的標本，只有在所涉的分類單元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列作例外而當作屬人工培植。

- (a)
 - (i) 正如很多喬木物種一樣，由於標本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達繁殖年齡，以致栽培的親本原種的建立在實踐上有重大困難；
 - (ii) 有關種子或孢子是從分布國的野外採集並在分布國之內在受控制條件下栽種的，而該分布國亦必須是有關種子或孢子的來源國；
 - (iii) 該分布國的有關主管當局已斷定採集有關種子或孢子是合法的，並且符合保護及保育有關物種的當地有關法律；及
 - (iv) 該分布國的有關主管當局已斷定
 - (A) 有關種子或孢子的採集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在野外生存；及
 - (B) 容許進行這些標本的貿易對野生種群的保育有正面作用；
- (b) 為符合上文(a)(iv)(A)及(B)節，最低限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為此而採集種子或孢子是以有節制的方式進行，以容許野生種群的再生；
 - (ii) 在該等情況下生產的植物的一部分被用於建立種植區，以在未來提供栽培的親本原種，並成為種子或孢子的另外來源，以致減低或消除從野外採集種子的需要；及
 - (iii) 在該等情況下生產的植物的一部分被用於在野外重新種植，以提高現存種群的復原率或重建已根絕的種群；及
- (c) (如屬在該等條件下為商業目的而繁殖附錄 I 物種的作業)該等作業已在秘書處登記。

關於嫁接的植物

5. 只有在砧木及接穗均取自人工培植的標本的情況下，嫁接的植物方視為屬人工培植；而包含屬不同附錄的分類單元的嫁接標本，則須視為屬限制性較大的附錄所列分類單元的標本。

關於雜交種

6. 如雜交種親本的一方或雙方屬《附錄》所列的分類單元，則即使該雜交種沒有被明確列入《附錄》，亦須受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但如在附錄 II 或附錄 III 中明確註明將該雜交種豁除，則屬例外。

7. 關於人工培植雜交種 —

- (a) 如攸關~~限制性最大的~~附錄 I 的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一則~~附錄 I 所列的某些任何植物物種或其他分類單元的人工培植雜交種，則該等植物物種或分類單元須~~(按照《公約》第十五條)~~加以註明；
- (b) 如列入附錄 I 的一個植物物種或其他分類單元附加註明，則衍生自該物種或分類單元的所有人工培植雜交種的標本的貿易，須領有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但
- (c) 衍生自一種或多於一種未加註明的附錄 I 物種或其他分類單元的人工培植雜交種，須視為已列入附錄 II，因此可享有適用於附錄 II 所列物種的人工培植標本的所有豁免。

關於附錄 I 蘭花的瓶裝籽苗

8. 附錄 I 所列的蘭花物種，其源於體外培養、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並以經消毒容器運輸的瓶裝籽苗，~~必須在顧及《公約》第七條第 4 款及第一條 (b) (iii) 款的條文以及同意為下述豁免而不引用有關可輕易地識別的部分或衍生物的規定的情況下，按上文定義而如~~屬人工培植籽苗，~~方可解釋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條文所規限~~則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IV. “圈養繁殖” (Bred in captivity)

關於術語

1. 就圈養繁殖的動物物種的標本而言 —

- (a) “一代裔 (F1)” 指在受控制環境下生產的標本，且其親本中至少有一個是在野外胎孕或從野外取得的；

- (b) “二代裔(F2)或後續代裔(F3、F4，等等)”指在受控制環境下生產的標本，且其親本也是在受控制環境下生產的；
- (c) 某一作業的“繁殖基群”指在該作業中用作繁殖的動物群；
- (d) “受控制環境”指為生產某一特定物種的動物而受到操控的環境，它設有一個為阻止該物種的動物、卵或配子進入或離開該受控制環境而設計的邊界，其一般特點可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房舍、廢物清理、衛生護理、防止被捕食設施及人工供飼。

關於“圈養繁殖”一詞

2. 以下定義適用於《附錄》所列物種的圈養繁殖標本，不論其繁殖是否出於商業目的。

3. “圈養繁殖”一詞須解釋為僅指在受控制環境下出生或以其他方式生產的標本，並僅於以下情況適用 —

- (a) 如屬有性繁殖，親本在受控制環境下交配或配子在受控制環境下以其他方式被轉移；如屬無性繁殖，在後裔開始生長發育時其親本處於受控制環境下；及
- (b) 出口國政府的主管當局信納有關繁殖基群符合下列條件 —
 - (i) 按照《公約》及當地有關法律的條文建立，而建立方式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在野外生存；
 - (ii) 在維持該繁殖基群時並無從野外引入標本，但按照《公約》及當地有關法律的條文偶然增補一些動物、卵或配子的情況除外，惟增補的方式必須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在野外生存，並且用意如下 —

- (A) 防止或減少近親繁殖，並根據補充新的遺傳材料所需而釐定該等增補的規模；或
 - (B) 處置被沒收的動物；或
 - (C) 在例外情況下用作繁殖基群；及
- (iii) 已在受控制環境下生產出二代裔(F2)或後續代裔(F3、F4，等等)；或其管理方式經顯示能在受控制環境下可靠地生產出二代裔。

關於圈養繁殖的屬附錄 I 物種的
標本的貿易

4. 圈養繁殖標本的貿易，只有在有關標本已按照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有關標記的決議規定加以標記，並且在批准貿易的文件中有註明該標記的類型和編號的情況下，方獲批准。

~~V. “商業目的”(Commercial purposes)~~

~~“商業目的”一詞指以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為目的，以及是以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

VI. “可輕易地識別的部分或衍生物”(Readily recognizable part or derivative)

1. “可輕易地識別的部分或衍生物”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從附隨文件、包裝、標記、標籤或從任何其他情況能看出屬《附錄》所列動植物物種的部分或衍生物的任何標本，但如有關部分或衍生物獲明確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條文規限，則屬例外。

~~2. 捕養作業的所有產品須視為可輕易地識別。~~

~~3. 當出口締約國或再出口締約國不把某些部分及衍生物視為可輕易地識別時，規定該等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須連同《公約》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進口締約國不會免除該規定。~~

4. 珊瑚沙和珊瑚碎片 ~~就不視為可輕易地識別，因此不在本條例條文的涵蓋範圍內~~ 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5. 就不同形態的珊瑚而採用的定義如下 —

- (a) 珊瑚沙 — 完全或部分由壓碎的死體珊瑚碎片組成，且直徑不超過 2 毫米的材料，並可能在其他東西以外夾雜有孔蟲類、軟體動物、甲殼類貝殼及珊瑚藻的遺留部分；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
- (b) 珊瑚碎片(包括砂礫和碎石) — 斷碎的手指狀的死體珊瑚和其他材料的鬆散碎片，直徑為 2 至 30 毫米；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
- (c) 珊瑚礁塊(包括活石及亞層) — 由死體珊瑚碎片形成，且直徑大於 3 厘米的堅固凝聚材料，其中可能含有黏結的沙礫、珊瑚藻及其他沉積石。“活石”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無脊椎物種及珊瑚藻的活體標本，並且以柳條箱在濕潤但並非浸水的方式下運輸的珊瑚礁塊。“亞層”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物種的無脊椎物種的珊瑚礁塊，並且像活體珊瑚一般被浸在水中運輸。珊瑚礁塊須屬難以鑑別出屬的級別但可以識別到目的級別。本定義不包括界定為死體珊瑚的標本。

- (d) 死體珊瑚 — 採集時可能尚活着但出口時已死亡的珊瑚塊，其中的珊瑚石結構(單一珊瑚蟲的骨架)仍然保持完整；因此可對其標本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
- (e) 活體珊瑚 — 浸在水中運輸並可被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活體珊瑚塊。

第 2 部

准許證及證明書

關於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的標準化

1. 為履行《公約》第六條以及相關決議的規定，出口及進口准許證、再出口證明書、《公約》前證明書、產地來源證明書、圈養繁殖及人工培植證明書(為此目的而使用的植物檢疫證明書除外)應須包括附件指明的所有資料。
2. 每款格式的准許證及證明書均應須採用一種或多於一種《公約》的工作語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列印而成。如所在國的國家語文不是《公約》的工作語文，則應須同時採用其國家語文。

關於出口准許證及再出口證明書

3. 再出口證明書須指明 —
 - (a) 來源國、來源國出口准許證的編號及發出日期；及
 - (b) 最近一次再出口的再出口國、該國發出的再出口證明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或在遺漏任何上述資料的情況下，須指明 —
 - (c) 遺漏的理由。

4. 除本部第 16 段另有規定外，《公約》第三條第 3 款、第四條第 4 款、第五條第 3 款及第六條第 2 款的條文應須理解為：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自批出之日起計的 6 個月，而該准許證或證明書除非仍在有效期內，否則不得被接受為批准出口、再出口或進口的文件。

~~5. 在上述 6 個月有效期屆滿後，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應視為無效和不具任何法律價值，但下文第 16 段(關於木材物種)所提述的情況除外。~~

6. 締約國如有理由相信任何標本並非在來源國合法取得，則不應得批准該標本進口。

關於《公約》前證明書

7. 《公約》前證明書須指明 —

- (a) 該證明書所涵蓋的標本是《公約》前的；及
- (b) 獲得該標本的日期。

8. 就斷定某標本是否在《公約》條文適用於該標本之前獲得(“《公約》前”)一事而言 —

- (a) 有關物種首次列入《公約》的附錄的日期，即為《公約》條文適用於該標本的日期；及
- (b) 下列日期須視為獲得標本的日期 —
 - (i) 得知標本被移離野外的日期；或
 - (ii) 得知標本在受控制環境下圈養繁殖而出生或人工培植出來的日期；或

- (iii) 如不知悉或不能證實上述日期，則任何繼後並可予證明的標本首次由任何人管有的日期。

9. 締約國應須在所有已發出的《公約》前證明書上，按照上文第 8(b) 段的規定，註明獲得有關標本的確實日期，或作出一項證明，指出有關標本是在某個日期前獲得的。

關於產地來源證明書

10. 如貿易是源自非《公約》締約國的國家，則為出口屬附錄 III 所列物種的標本而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明書，只能由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締約國不得接受其他機構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明書。

11. 《公約》第五條第 3 款的條文應須理解為：產地來源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自批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而該證明書除非仍在有效期內，否則不得被接受為批准出口或進口的文件。

~~12. 在上述 12 個月有效期屆滿後，產地來源證明書應視為無效和不具任何法律價值。~~

關於植物檢疫證明書

13. 任何締約國在考慮了管限該國就出口人工培植的附錄 II 標本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的常規，並斷定這些常規能夠為標本來自人工培植一事提供充分的保證之後，可將上述文件視作按《公約》第七條第 5 款擬備的人工培植證明書。該等證明書必須包括物種的學名、標本的類型和數量，並蓋上印或章或附有其他特定標識，說明有關標本是人工培植的。

14. 植物檢疫證明書須只被用於從人工培植有關標本的地方出口該標本之目的。

關於珊瑚標本的准許證及證明書

15. 就~~可輕易地識別為珊瑚礁塊~~但不能輕易地斷定其屬名的珊瑚礁塊的標本的貿易而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上，標本的學名應須標為“*Scleractinia*”〈石珊瑚目〉。

關於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列木材物種(附有“Designates logs, sawn wood and veneer sheets”的註明)的准許證及證明書

16.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有效期可以延長至超逾通常的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的最長有效期 —

- (a) 有關付運批次已於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所示的屆滿日期前抵達最終目的地口岸，並且在海關的扣存之下(即不視為已經進口)；
- (b) 延長的期間不超過自該准許證或證明書註明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並且在此之前不曾獲批延長；
- (c) 適當的執法人員已在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上關乎特別條件的一欄或相等之處，註明抵達日期及新的屆滿日期，並蓋上正式的印或章和簽署以證明該項改動；
- (d) 該付運批次是從延期獲得批准時該付運批次所處的口岸進口供消費之用，並且是在新的屆滿日期之前進口；及
- (e) 有一份按上文(c)節修訂的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副本送交出口國或再出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以便該主管當局修訂其年度報告，並送交秘書處。

關於發出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及證明書

17. 出口國或再出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 —

- (a) 不得根據《公約》發出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
- (b) 不得就已經離開出口或再出口的地方但沒有連同《公約》規定的文件的標本，向出口、再出口及/或進口國的收貨提供關乎出口或再出口的合法性的聲明；及
- (c) 不得就任何在有關出口、再出口或進口時不符合《公約》的規定的准許證或證明書，向出口、再出口及/或進口國的收貨提供關乎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合法性的聲明。

18. 進口國、過境國或轉運國的有關主管當局，不得接受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

19. 不得為附錄 I 標本而作出上文第 17 或 18 段的例外處理，而只有在出口國(或再出口國)及進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在有於該兩國進行的快速及深入的調查並經緊密磋商後均信納下述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容許就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標本作出例外處理 —

- (a) 已發生的不符合規則事情不能歸咎於出口（或再出口）或進口；或就作為個人或家庭財物(包括隨主人同行的活體寵物)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標本而言，有關主管當局在與有關執法機關磋商後，信納有證據顯示有關事情確實是出於錯誤，當中並無欺騙的企圖；及
- (b) 有關標本的出口(或再出口)及進口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及出口國(或再出口國)及進口國的有關法例。

20. 凡作出例外處理 —

- (a) 有關准許證或證明書須清楚示明它具追溯效力；及
- (b) 須在該准許證或證明書上指明放寬規定的原因，有關的放寬應須屬上文第 19 段規定的範圍；而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副本須送交秘書處。

關於接受和核銷文件及保安措施

21. 曾被改動(以擦掉、刮掉等方式改動)、修改或劃消過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除非改動、修改或劃消處已經由發出有關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蓋印並簽署認證。

22. 凡某准許證或證明書加貼保安印花，而保安印花未經簽署及蓋上印或章註銷，則締約國須拒絕接受該文件。

23. 任何無效的准許證或證明書，包括沒有載列本部指明的全部所需資料或有載列使人質疑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有效性的資料的文件真確本，均不得被接受。

24. 任何沒有示明有關物種(適當情況下包括亞種)學名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但在下述情況下除外 —

- (a) 締約國大會同意使用較高級分類單元名稱屬可接受；
- (b) 發出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有關主管當局能證明這樣做是有充分理據的，並已將該理據通報秘書處；
- (c) 若干生產製成品含有不能鑑別出物種的級別的《公約》前標本；或

- (d) 正在把於 2000 年 8 月 1 日之前進口的 *Tupinambis* <雙領蜥類物種>的加工皮塊或其片段再出口，在此情況下，註明“*Tupinambis* spp.”已足夠。

關於暫准進口證(“ATA carnet”)所涵蓋的
樣本收集品所需的文件

25. 就以下段落所描述的程序而言，“樣本收集品”一詞指合法獲得的符合有關說明的附錄 II 或附錄 III 所列物種的死體標本、部分及衍生物，以及符合該等說明的視為附錄 II 標本的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的附錄 I 物種的死體標本、部分及衍生物；“有關說明”指不得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以及會為作展示用途而越境而在其後被送返原先獲批准進行如此運送的過程的所在地。

26. 該等樣本收集品均須視為“過境”，並有權在下述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受《公約》第七條第 1 款所訂明的特別條文管限 —

- (a) 暫准進口證須涵蓋有關樣本收集品，並連同根據《公約》證明文件發出的標準准許證，在准許證該文件上須示明該文件它是一份用於“export”或“re-export”（視何適用而定）及/或“other”的准許證或證明書，此外須清楚指明此該文件是為“sample collection”而發出的；
- (b) 在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該文件的適當位置指明：“This document covers a sample collection and is invalid unless accompanied by a valid ATA carnet. The specimen(s) covered by this certificate may not be sold or otherwise transferred whilst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place that issued this document.” 連同此該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應須記錄；

- (c) 進口 及出口 或再出口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包括國家國名)必須相同；在~~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該文件~~的適當位置須示明各目的地國家的國名；
- (d) 該等文件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連同該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屆滿日期，而有效期不得超過自其批出之日起計的 6 個月。

27. 該等准許證或證明書不得轉讓，而如該准許證或證明書在某一地方遺失、被偷去或意外地被銷毀，則只有原本發出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有關主管當局才可補發複本。複本的編號應盡可能與文件正本的相同，有效日期也應與文件正本的相同。複本應載有以下陳述：“This document is a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或述明該文件取代編號為 XX 的文件正本。

28. 如收集品中的標本被偷去、銷毀或遺失，須立即該收集品的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情況下盡早~~通知發出有關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及事發所在國家的有關主管當局。

關於非《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

29. 除非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載有下述資料，否則各締約國不得接受該等准許證及證明書 —

- (a) 發證主管當局的名稱、印和簽署；
- (b) 對有關物種作出的就《公約》而言屬足夠的識別；
- (c) 有關標本的產地來源證明，包括來源國出口准許證的編號，或 省略該等證明的理據；

- (d) 如屬附錄 I 或 II 所列物種的標本的出口，須載有以下事項的證明：主管的科學機構已提供意見，指該項出口不會危害有關物種的生存(如有質疑，應須要求提供該意見的副本)，而有關標本並非在違反出口國的法律的情況下獲得；
- (e) 如屬再出口，須載有以下事項的證明：來源國的主管當局已發出實質上符合《公約》第六條的規定的出口文件；
- (f) 如屬活體標本的出口或再出口，須載有以下事項的證明：活體標本的運送方式會將受傷、損害健康或受虐待的風險減至最低。

30. 只有在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的主管當局及科學機構的詳細資料已收錄在秘書處的最新名錄之中的情況下，或在經與秘書處磋商的情況下，由該國家發出的文件方可被接受。

第 2 部附件

准許證及證明書

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應須包括的資料

- (a) 《公約》的全稱和標誌
- (b) 發出准許證的有關主管當局的完整名稱及地址
- (c) 獨一的管制編號
- (d) 出口 和進口 的完整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e) 按照公認的標準名目，註明有關標本所屬的物種的學名或(如亞種的學名攸關斷定有關的分類單元列入哪一附錄的問題)亞種的學名
- (f) 用《公約》的 3 種工作語文之一作出的對有關標本的描述(作出描述時使用秘書處發布的標本名目)
- (g) 就出口准許證而言，如標本上有標記或締約國大會訂明須作出標記(就源自捕養的標本、受締約國大會批准的限額制約的標本、源自為商業目的而圈養繁殖附錄 I 所列動物的作業的標本等而言)，則註明標記編號
- (h) 列出有關物種、亞種或種群的附錄
- (i) 標本的來源
- (j) 標本的數量及(如屬適當)所使用的度量單位
- (k) 發出日期和屆滿日期
- (l) 簽署人的姓名及其手寫簽名
- (m) 有關主管當局的壓紋印或油墨印
- (n) 就產地來源證明書而言，說明標本源自發出證明書的地方的陳述。
~~如准許證涵蓋活體動物，則須加入一項陳述，指准許證只有在運輸條件符合《公約》的《活體動物運輸指南》的情況下，或在空運時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活體動物運輸規則》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o) 凡准許證涉及源自為商業目的而進行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的作業(《公約》第七條第 4 款)的附錄 I 所列物種的標本，須提供由秘書處編配的該作業的註冊編號；如該作業並非出口，則另須提供該作業的名稱~~
- ~~(p) 由出口時進行查驗的主管當局蓋上印或章和簽署證明的出口標本的實際數量~~

~~(q) (凡有關標本用微晶片標記)所有微晶片的代碼，連同有關的微晶片製造商的商標及(如可能的話)微晶片在該標本中的位置~~

~~僅在產地來源證明書中包括的資料~~

~~(r) 說明標本源自發出證明書的地方的陳述。~~

第 3 部

關於對博物館及植物標本室標本的屬非商業性質的借出、捐贈或交換的豁免的規定

為施行《公約》第七條第 6 款中對屬科研性質的交換的豁免，植物標本室標本、浸製的、乾製的、嵌製的或冷凍的博物館標本或複製的植物標本室標本或活體植物材料或用以運載該等標本的容器須附有由有關主管當局發出或認可的標籤的規定，在有關標籤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應須屬已獲符合 —

- (a) 附有“CITES”此一縮略語；
- (b) 將容器內載物標識為供科研用途的植物標本室標本、浸製的、乾製的、或嵌製的或冷凍的博物館標本或、複製的植物標本室標本或活體植物材料；及
- (c) 列明發出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在有關已登記科學機構的負責人員簽署上方列明出口及進口機構的代碼。